

2018 年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工作綜述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優化、理順公共行政部門職能，進一步推動會展業發展以及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下簡稱“中葡平台”）建設的總體要求和目標，根據第 26/2017 號行政法規和第 91/2017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對本部門職能架構進行重新佈局和調整，將原有的五廳三處八組調整為六廳十六處，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重整後的貿促局，著重加強了會展以及“中葡平台”建設的工作力度，工作方向進一步明確，業務重點更加突出，部門架構趨於合理，職能範圍進一步擴大，部門職責更加清晰，成效逐漸顯現。

2018 年，架構重整後的貿促局繼續遵照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以及經濟財政司範疇的施政重點展開各項工作，重點包括：繼續推進落實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策略，吸引更多具影響力的國際知名展會落戶澳門；進一步推進“中葡平台”及其“三個中心”的構建工作；積極參與區域合作，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持續深化粵澳、閩澳、泛珠等區域經貿合作；充分利用“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繼續為內地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雙向經貿合作交流提供服務，助力“中葡平台”建設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機結合，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繼續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經貿推廣、投資居留申請以及經貿資訊諮詢服務等系列工作，為本地和海內外企業與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及協助。

2018 年貿促局各領域工作重點

促進在澳投資

多年來，協助海內外投資者在澳門投資營商、成立公司已成為貿促局的日常業務工作。2018 年，貿促局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年共接待查詢者 1,533 名，處理查詢 1,550 項，收到新投資計劃（不包括商業離岸服務計劃）223 個；完成跟進投資計劃（含 2018 年新收及歷年陸續收取的投資計劃）125 個；專責公證員服務共處理成立公司卷宗 174 個。商業配對服務

方面，2018 年在多個本澳及海外商貿展會活動上共安排提供商業配對 2,354 場，促成合作協議簽署 168 份。

離岸業務方面，自 2005 年本澳離岸公司政策調整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牌離岸服務機構總數 343 間。（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第 15/2018 號法律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佈，現有的澳門離岸機構從事離岸業務，除對部份稅務優惠有特別規定，尤其是知識產權的收益外，可繼續獲得所得補充稅豁免，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居留方面，2018 年貿促局共接獲“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申請個案共 232 宗、獲批准申請個案共 25 宗，“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申請個案共 11 宗、獲批准申請個案共 2 宗。

統籌會展工作，加快推動“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

2018 年，本局繼續推動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透過開展“會議大使”計劃，優化“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以及落實各項會展專項扶助計劃，招攬更多世界各地優質會議在澳門舉行。2018 年 4 月將《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合併為《會議及展覽資助計劃》，並繼續提供本地交通補助津貼。鼓勵更多會展組織者引領客商深入澳門社區，落區消費，透過“會展客商走進社區”消費路線圖推介社區旅遊消費資訊，並於大型會展活動期間提供社區導賞服務。2018 年，貿促局共引導逾 3.5 萬名會展客商深入不同社區消費遊覽，為本地社區經濟發展帶來更多活力。

2018 年，貿促局“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共跟進了 239 個會展項目，當中會議 174 項、展覽 57 項、會議及展覽 8 項，較 2017 年同比增加 23%。同時，2018 年透過上述服務引進千人規模以上的會議共 28 個，按年增長近五成。在培育本澳品牌展會方面，除繼續成功舉辦“2018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第九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和“第 23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大型經貿展會，有效提升本澳國際會展城市的知名度外，繼續組織本澳會展及旅遊業界赴內地及海外廣泛參與多個商務旅遊展，大力宣傳本澳獨特的會展優勢，深化區域

會展合作，促使澳門國際會展形象日益深入人心。

為加大力度培育澳門會展業人才，提升區域競爭力，2018年貿促局繼續透過支持會展業界與國際會展權威組織合辦國際專業認證培訓和認證課程，如註冊會展經理培訓課程（CEM）、高級會展管理國際認證課程（EMD）等，支持本地會展業提質提速發展；截至2018年底，已培養238名本地CEM會展註冊經理和88名本地EMD高級管理人員。此外，2018年貿促局更首次將上述課程的部份名額預留給粵港澳大灣區和葡語國家的會展從業人員，使其同樣有機會參與培訓，促進共同成長。另一方面，貿促局一直堅持招募本地青年擔任大型會展活動的臨時工作人員，不僅為年輕人提供參與會展實踐的機會，同時也培養年輕人對會展行業的興趣，發掘明日之星，使其成為澳門未來潛在的會展組織者和參與者，為澳門會展業的騰飛積聚後備力量。

更為值得一提的是，澳門會展業的長足發展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對拉動本澳旅遊、零售、酒店、餐飲、物流、廣告、娛樂以及租賃等產業，發揮了不容小覷的作用。

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雙向經貿合作，彰顯“中葡平台”獨特優勢

為進一步貫徹落實中央政府於第五屆中葡論壇所提出的“十八項舉措”和“行動綱領”，圍繞並配合澳門特區政府中葡平台發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部署，2018年貿促局重點加強了中葡經貿合作領域的推動工作，著力推進“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及“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線上、線下的構建工作。最為突出的是，為助力“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機結合，2018年上半年，貿促局專程組織澳門業界以及葡語國家食品代理商，先後赴多個大灣區城市舉辦“葡語國家食品推介及商機對接會”，受到當地業界和消費者的普遍歡迎。同時，為凸顯澳門“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無論是在澳門或是在內地舉辦的各項經貿展會交流活動中，貿促局始終堅持有針對性地為活動注入葡語國家元素，大力宣介推廣澳門“中葡平台”的紐帶作用，積極配

合內地相關部門組織本澳及內地工商企業界代表團赴葡語國家實地交流考察，共拓商機。此外，“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的註冊工作亦在推進中。

深化區域經濟合作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018年，貿促局繼續加大力度拓展澳門特區的對外經貿合作，以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作為融入區域合作的切入點，加強與歐盟和世界華商的經貿聯繫，推進“中葡平台”發展。同時，持續深化粵澳、閩澳及與泛珠省區間的交往。2018年貿促局共對外簽署合作協議及合作文件24份，進一步加強了與海內外貿促機構/組織及商會的合作。

配合國家總體發展戰略，進一步促進“中葡平台”與“一帶一路”有機結合。透過舉辦“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重點吸引來自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泛珠三角區域、粵港澳大灣區等地政商產學研等各界人士來澳參展參會，為交流“一帶一路”合作經驗、豐富合作成果提供交流平台。2018年11月，貿促局組織澳門食品加工製造以及葡語國家食品代理的本地企業赴上海參加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突顯澳門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以及“中葡平台”的角色和地位不可替代。

粵澳合作方面，貿促局繼續與廣東經貿部門聯合舉辦“2018粵澳名優商品展”和“2018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等大型展會活動，相互參展參會，強化合作機制；持續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有23個項目取得園區用地（其中20項屬首批33個項目之內，3項為首批餘下推薦的50個項目之內），入園實拍用地總面積約0.86平方公里，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另外，為更好地發揮粵澳合作產業園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促進作用，貿促局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自2018年12月31日起重新啟動新一輪招商工作，就產業園餘下的2.57平方公里土地採用新的項目評審落地機制，接受投資項目申請。

貿促局六個內地聯絡處/代表處繼續通過“送服務上門”工作，主動拜訪內地企業、商協會及政府機構，為有意到澳門投資的內地企業提供適切支援。2018年，貿促局六個內地聯絡處/代表處透過各種途徑，共跟進內地企業在澳門的投資項目154個，其中有87個項目已落實。

持續協助中小微企提升競爭力

扶持中小微企拓展商機、轉型升級、做大做強是特區政府一如既往的既定方針。2018年，貿促局繼續透過組織企業代表團外出參展和交流考察，鼓勵中小企積極參展本地及海外展會，除向其提供參展資助外，還在本地大型展會中為澳門中小企業預留參展布展空間；提供“電子商務（E-Commerce）推廣鼓勵措施”，支持企業大力應用電子商貿拓展業務；舉辦各類中小企工作坊及企業配對交流活動，協助澳門中小微企提升競爭力，把握並拓展市場商機。2018年，貿促局共舉辦/協辦/合辦面向中小企及青年創業等相關主題工作坊13場，參加人數共1,316人，主題涵蓋餐飲、電子商務、開拓市場、葡語國家投資環境與商機品牌推廣及拓展等。2018年，貿促局共批出806項企業及社團參展財務鼓勵，涉及62個本地及境外展會。

為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鼓勵中小企業充分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貿促局先後於2018年3月及10月與本地商會合辦“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旨在吸引更多本澳居民及遊客深入社區觀光消費，親身體驗澳門中葡合璧的人文風情，同時也為葡語國家食品提供更多宣傳及展示渠道。